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

邹雪梅：女，汉族，1970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1 年至 2015 年任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核算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乐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今任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宁：男，汉族，1969 年出生，博士学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巨星研究院院长，2022 年至今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今任巨星农牧董事，2003 年至今任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章模英：女，汉族，1968 年出生，EMBA 学历，教授级高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 年至今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

4、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5、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6、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7、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审  
议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  
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  
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审议，认为  
公司资金运用合理，风险可控，整体成果良好，公司财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盈  
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  
评估，认为华信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审计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华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  
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优化，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认  
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了

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会密切关注证监会的法规要求和监管重点，以及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上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邹雪梅 苏宁 章模英

2024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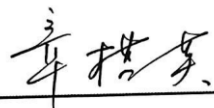
---

邹雪梅



---

苏宁



---

章模英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邹雪梅

---

邹雪梅

---

苏宁

---

章模英